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光庭信息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敦尧，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光庭有限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光庭	指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乐庭	指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名古屋光庭	指	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京光庭	指	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光庭（伊利诺伊州）	指	Kotei Infomatics USA，系发行人设立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已注销
美国光庭（加利福尼亚州）	指	Kotei Infomatics USA，系发行人设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已注销
电装光庭	指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交通科技研究院	指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光谷智能	指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海庭	指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光庭南京分公司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光庭杭州分公司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励元齐心	指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立恒丰	指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汽车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吉星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成长	指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	指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坚木坚贯	指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坚木坚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科技	指	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

向阳同行	指	向阳同行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财金[2014]3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2020年8月，美国律师事务所 Wang, Leonard & Condon Attorneys At Law 对美国光庭（伊利诺伊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Lynn Chao, APC 对美国光庭（加利福尼亚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日本律师事务所见港法律事务所（日文：港の見える法律事務所）对东京光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名古屋光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1427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485号《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484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480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深圳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

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15.56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3,008.33	23,008.33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11,007.55	11,007.55
3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98	4,715.98
合计		38,731.86	38,731.86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

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0)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依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59390C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 2 幢 8 层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资本	6,946.67 万元
实收资本	6,946.6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光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光庭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43万元、3,076.68万元、5,282.86万元和1,971.67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系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以及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946.6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2,315.5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6.68 万元、5,282.8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名称变更核准

2015年4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79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15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1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光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8,102,727.06元。

（3）评估

2015年5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7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光庭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820.75万元。

（4）光庭有限股东会

2015年6月10日，光庭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确认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朱敦尧、李霖、王军德、朱敦禹、罗跃军、李森林、苏晓聪、刘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东兴成长、励元齐心、鼎立恒丰。

（5）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0日，光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9215:1 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中 66,666,700.0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6,666,700 股，每股价格为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2015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120 号），批复“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份总数 1,120.01 万股。其中：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33.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5%；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5%；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3.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8%。上述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7) 验资

2015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光庭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8)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16 日，光庭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9) 工商登记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222617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4,109.8595	61.65
2	励元齐心	666.667	10.00
3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9.50
4	东兴成长	453.34	6.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鼎立恒丰	333.3335	5.00
6	李霖	231.60	3.47
7	王军德	46.20	0.69
8	朱敦禹	39.00	0.58
9	罗跃军	39.00	0.58
10	银河吉星	33.34	0.50
11	李森林	30.60	0.46
12	苏晓聪	30.60	0.46
13	刘强	19.80	0.30
合计	/	6,666.67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光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光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光庭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光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168号《审计报告》。

2、评估事项

光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71号《资产评估报告》。

3、验资事项

光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07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66,666,7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

设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69,466,7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9,466,700.00 元。

综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全部缴足。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的声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790603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68359390C；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6,666.6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敦尧、李霖、王军德、朱敦禹、罗跃军、李森林、苏晓聪、刘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东兴成长、励元齐心、鼎立恒丰，8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 13 名

发起人以各自在光庭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光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946.67 万股，共有 21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3,890.6995	56.0082
2	上汽创投	663.50	9.5513
3	励元齐心	601.667	8.6613
4	坚木坚贯	452.30	6.511
5	鼎立恒丰	323.3335	4.6545
6	吉林汽车创投	304.03	4.3766
7	广州中海达	235.30	3.3872
8	李霖	231.50	3.33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王军德	46.20	0.6651
10	罗跃军	39.10	0.5629
11	朱敦禹	39.00	0.5615
12	李森林	29.60	0.4261
13	苏晓聪	29.20	0.4203
14	刘强	19.00	0.2735
15	银河吉星	16.04	0.2309
16	王清海	11.30	0.1627
17	钱健	9.00	0.1296
18	李海博	4.20	0.0605
19	谢悦钦	1.20	0.0173
20	王建峰	0.40	0.0058
21	陈陆霞	0.10	0.0014
合计		6,946.67	100.00

注：以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和合计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份数已省去，单项股份相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2、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上汽创投。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报送的光庭信息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请示出具《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354 号），主要内容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总股本为 6,946.67 万股，共有股东 21 名，其中，上汽（常州）

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创发”）持有光庭信息 663.50 万股，股权比例为 9.5513%；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汽车”）持有光庭信息 304.03 万股，股权比例为 4.3766%；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河”）持有光庭信息 16.04 万股，股权比例为 0.2309%。如光庭信息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汽创发、吉林汽车、北京银河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1	朱敦尧	朱敦尧与朱敦禹系兄弟关系，朱敦尧为光庭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朱敦禹	
2	朱敦尧	朱敦尧系励元齐心、鼎立恒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励元齐心	
	鼎立恒丰	
3	朱敦禹	朱敦禹系励元齐心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励元齐心 2.9355 万财产份额；系鼎立恒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4.0928 万财产份额
	励元齐心	
	鼎立恒丰	
4	王军德	王军德系鼎立恒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35.567 万财产份额
	鼎立恒丰	
5	李森林	李森林系鼎立恒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10.2061 万财产份额
	鼎立恒丰	
6	银河吉星	银河吉星系吉林汽车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银河吉星、吉林汽车创投控股股东均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汽车创投	
7	胡小丽	胡小丽与朱敦华系夫妻关系，胡小丽为持有鼎立恒丰 1.2371 万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朱敦华为持有励元齐心 0.45 万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朱敦华	
8	朱敦尧	李红与朱敦尧配偶李梅系姐妹关系，李红为持有励元齐心 3.225 万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李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敦尧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0.6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008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分散，朱敦尧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敦尧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0.6995 万股股份，控制发行人 56.008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朱敦尧同时担任励元齐心、鼎立恒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励元齐心、鼎立恒丰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8.6613%、4.654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9.32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朱敦尧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作出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敦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1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光庭有限股本及演变

1、光庭有限（曾用名为“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跃军	900.00	270.00	90.00	货币
2	朱敦禹	50.00	15.00	5.00	货币
3	王军德	50.00	1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2、光庭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光庭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光庭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光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庭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光庭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光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庭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2015年8月1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120号），同意光庭信息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

2015年11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6号），同意光庭信息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证券代码为“834708”，证券简称为“光庭信息”。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2016年2月22日，光庭信息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018年10月1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6号），同意光庭信息自2018年10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截至终止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3,890.6995	56.0082
2	上汽创投	663.50	9.5513
3	励元齐心	601.667	8.6613
4	坚木坚贯	452.30	6.511
5	鼎立恒丰	323.3335	4.6545
6	吉林汽车创投	304.03	4.3766
7	广州中海达	235.30	3.3872
8	李霖	231.50	3.3326
9	王军德	46.20	0.6651
10	罗跃军	39.10	0.5629
11	朱敦禹	39.00	0.5615
12	李森林	29.60	0.4261
13	苏晓聪	29.20	0.4203
14	刘强	19.00	0.2735
15	银河吉星	16.04	0.2309
16	王清海	11.30	0.1627
17	钱健	9.00	0.1296
18	李海博	4.20	0.0605
19	谢悦钦	1.20	0.0173
20	王建峰	0.40	0.0058
21	陈陆霞	0.10	0.0014
合计		6,946.67	100.00

自终止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所述，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共有四名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东兴成长、上汽创投。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东兴成长、上汽创投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流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1、吉林汽车创投和银河吉星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2月13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投资入股光庭有限，与光庭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与光庭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敦尧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内容。

2、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年4月28日，东兴资本投资光庭有限，与光庭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敦尧签订《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与朱敦尧签订《补充协议》；2014年10月30日，东兴资本、东兴成长与朱敦尧签订《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12月26日，东兴成长与朱敦尧签订《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2017年4月27日，东兴成长与朱敦尧签订《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东兴成长均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出具书面确认的方式，将相关业绩补偿和特殊利益安排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特殊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束均已终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公告以及股东名册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东京光庭（日文名：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日文名：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光庭（伊利诺伊州）（英文名：Kotei Infomatics USA, INC.），未发生实际经营行为，后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予以注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光庭（加利福尼亚州）（英文名：Kotei Infomatics USA, INC.），未发生实际经营行为，后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予以注销。除以上四家境外子公司外，光庭信息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系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敦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汽创投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励元齐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坚木坚贯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东京光庭

名称	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
注册时间	2013年8月22日
注册号	0108-01-023889
注册地址	东京都大田区蒲田 5-33-6
主营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图信息相关数据库制作、软件生产和销售 2.车载信息通信设备和导航信息终端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以及其软件的制造和销售 3.定位服务 (location business service, LBS) 的系统开发与销售 4.车载显示器的开发与销售 5.开发和销售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软件 6.开发和销售用于手机游戏的软件和内容 7.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8.上述每个项目中软件程序开发工作的外包工作 9.以上项目附带的所有业务
资本金额	5,000.00 万日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名古屋光庭

名称	株式会社光庭インフォ名古屋
注册时间	2015年5月7日
注册号	1800-01-118629
注册地址	名古屋市中川区尾头桥 4-13-7
主营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图信息相关数据库制作、软件生产和销售 2.车载信息通信设备和导航信息终端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以及其软件的制造和销售 3.定位服务 (location business service, LBS) 的系统开发与销售 4.车载显示器的开发与销售 5.开发和销售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软件 6.开发和销售用于手机游戏的软件和内容 7.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8.上述每个项目中软件程序开发工作的外包工作 9.以上项目附带的所有业务
资本金额	5,000.00 万日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山东光庭

名称	山东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MA3EX2M43N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蓬莱阁街道北关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76.92% 股权，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08% 股权

4) 武汉乐庭

名称	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QEH1W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三路一号 2 栋 1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王军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承接软件服务外包；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及通讯技术的研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75.00% 股权，clarion 株式会社持有 25.00% 股权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光庭南京分公司

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XK993F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1层1102室
负责人	黄永恒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的分公司

2) 光庭杭州分公司

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52425125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16号1幢A座207室
负责人	黎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的分公司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电装光庭

名称	电装光庭汽车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NHT1M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三路1号车载导航综合设备2栋2层A区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2048年12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车载驾驶舱显示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原材料和构成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动产、不动产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49.00% 股权，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2) 交通科技研究院

名称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72229E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传钢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技术及产品、海事监管技术及产品、汽车电子技术及产品、港航装备检测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航标、航标标体、航标灯器、信号灯、太阳能发电板、电池、光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仪表、测量设备、遥测遥控终端设备及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监控系统集成；港口、航道、航标、导航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航标、助航设施、航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维护与保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	-------------------------------------

3) 光谷智能

名称	武汉光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B4NE4Q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1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业孵化器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35% 股权，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1% 股权，武汉市众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4) 中海庭

名称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JH08E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 28 号新工厂产业园 7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	祖似杰
注册资本	5,291.0053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电子地图制作工程；地图数据库和应用工程；空间信息分析；高精度地图测绘和应用；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及其应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城市的示范应用；大数据应用技术、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和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26.46% 股权，上汽创投持有 51% 股权，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64% 股权，武汉众创兴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敦尧	董事长
2	吴珩	董事
3	欧阳业恒	董事
4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5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6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7	蔡忠亮	独立董事
8	汤湘希	独立董事
9	王宇宁	独立董事
10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程德心	副总经理
12	蔡幼波	监事会主席
13	刘大安	监事
14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庭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股 58%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2	光谷智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电装光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王军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交通科技研究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王军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海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担任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军德担任董事，董事吴珩担任董事，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股 5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长兴洪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长兴洪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长兴洪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鼎立恒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有 4.6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励元齐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持有 33.6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武汉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控制的光庭科技持股 30% 的企业
13	广州市国舜手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的弟弟朱敦舜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国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的弟弟朱敦舜持股 89.8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有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的配偶李梅持股 90% 的企业
16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广州海之境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广州中海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32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希持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安持股 100%，其配偶滕素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监事刘大安持有 60% 财产份额，其配偶滕素兰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47	北京华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刘大安的配偶滕素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武汉博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宇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庭培训学校	发行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2	武汉全嘉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7.6%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转让退出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3	武汉 中国光谷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4	株式会社 ZI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登记解散
5	湖北光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控制的光庭科技曾持股 65%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注销
6	向阳同行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敦尧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武汉道顺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葛坤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8	广州塞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销
9	广州市荣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0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11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辞任
12	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武汉汉宁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辞任
14	深圳市五岳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7日注销
15	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	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7	武汉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子公司
18	胡慧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7月辞任
19	仙桃华庭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敦禹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9日注销
20	水墨京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刘长安曾持股18.40%，其配偶滕素兰曾持股9.20%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0日转让退出
21	胡开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4月3日辞任
22	阿拉山口市顺然盈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曾任董事的胡开春持有7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磐石市飞跃模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的胡开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的胡开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日辞任
25	长春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的胡开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9日辞任
26	杨继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8年12月24日辞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经终止与侯稳娥、光庭科技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该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1 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房屋合计 14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权、7 项注册商标、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域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变更著作权人名称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9 个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产品证书系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合法有

效。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光庭信息汽车电子产业园项目，上述工程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以及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均已解除或结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外资信报告、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相关访谈资料，除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26.46%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中海庭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军德担任中海庭董事；发行人董事吴珩担任中海庭董事；发行人董事欧阳业恒担任中海庭董事）、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

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发生过6次修订，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业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

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动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汤湘希、蔡忠亮、王宇宁为独立董事，其中汤湘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周艳与发行人的劳动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

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东晓',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_____

褚逸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褚逸凡',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_____

朱艳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艳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1日